

有線電視新聞台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的有關新聞報道的逐字紀錄本

1 **王巧**：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甘乃威辭退女助理事件越鬧越大，甘乃威雖
2 然一再否認因為求愛不遂而炒人。不過，本台得悉，佢已經向民主黨
3 承認，曾經向對方表示好感，亦承認做錯咗。主席何俊仁認為，佢犯
4 咗好不道德嘅錯誤，事件如果公開，好大機會要辭職。許秋霞報道。

5 **許秋霞**：甘乃威接受電台訪問嘅時候，堅持冇向被解僱嘅女職員示愛。
6 (記者會片段：甘議員表示「我講得很清楚，我沒有求愛不遂，我講清
7 楚，我並沒有求愛，這個很清楚。」) 不過本台獲悉，甘乃威曾經向
8 民主黨主席何俊仁承認、向投訴人表示過好感，亦承認做錯。何俊仁
9 亦向投訴人表示，以甘乃威自己承認嘅嘢，已經好唔啱，好不道德，
10 投訴人後來被解僱，任何人睇落去，都係求愛不遂引起，事件如果公
11 開，甘乃威要辭職嘅機會好大。至於係咪到性騷擾嘅程度，就要詳細
12 調查。

13 事發之後，民主黨曾經提出為投訴人安排一份工，可以係幫何俊仁或
14 者劉慧卿做嘢，但係薪金由甘乃威繼續支付。後來又提出，可以支付
15 六至九個月人工，即係十幾萬至廿幾萬，作為「不公平」解僱嘅賠償。

16 民主黨喺投訴人要求下，同意向黨團匯報事件，但就提出，只係通知
17 黨內九個議員，「個個都唔可以再周圍講。」甘乃威可以向投訴人發番
18 一封信，承認解僱佢係做錯咗，肯定投訴人嘅工作表現，同講明願意
19 請番佢，等投訴人可以容易搵工。投訴人要求甘乃威另外寫一封信，
20 就求愛不遂道歉，信件唔會公開，民主黨承諾向甘乃威提出。至於調
21 查同懲處，本台得悉，主席何俊仁喺事件曝光之前，原本只提出喺黨
22 團會議向甘乃威提出內部譴責，認為俾人當眾訓斥，已經係好大懲罰。
23 至於紀律聆訊，成件事就會公開。何俊仁當時認為，未必要做到咁嚴
24 重。有線電視記者許秋霞報道。

25 立法會秘書處
26 議會事務部 3
27 2010 年 2 月 23 日